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年度	精	精簡原因	預算員
90			2416
91	44	新興區垃圾清運委外	2372
92	57	前金、鹽程垃圾清運委外	2315
93	151	市府精簡 5%政策	2164
94			2164
95			2164
96	52	保全及其他業務委外	2112
97	420	編列代賑工預算	1692
合計	724		

5. 配合業務檢討修正不適宜之職系，以強化職員專業職能，97 年度辦理職務歸系案件共有 12 件。
6.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護法」僱用員額規定應進用 24 人，以落實照顧原住民就業機會。本府環保局目前已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90 人，遠超過進用目標。
7.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要點」，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9 人，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本府環保局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計 124 人，遠超過法定員額。
8. 為提升同仁核心專業能力，預定在未來二至三年內逐步將業務科(室)、區清潔隊(溝渠隊)一般行政職系、化學工程職系、部分環境工程職系等配合科室業務職掌轉換為環保技術或環保行政職系，為期未具環保技術或環保行政之任用資格者得以順利轉換專長，並提供同仁職務歷練及陞遷之機會，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心職能專長轉換培訓計畫，規劃辦理核心職能專長轉換訓練，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開辦環保行政學分班，使同仁取得環保行政職系轉換之資格，並加強同仁之專業能力，97 年度共有 25 位同仁報名參加進修。
9. 97 年 2 月完成修正「職工工作規則」及「職工獎懲標準」，配合現行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之修正，針對職工進用學經歷、年齡及體檢規定進行法規鬆綁，特別刪除晉用技工、工友及隊員原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之限制，以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另為使清潔隊人力運用更具彈性，增訂在一定條件下，駕駛可調為清潔隊員、以及職業駕駛可比照一般職工(技工、工友、隊員)屆齡退休之規定，上開規定業經本府(勞工局)以高市府勞二字第 0970006559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使人事法令實務運作更臻於健全與順暢。
10. 加強員工之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功效，組成「考績委員會」審議相關考核獎懲案件，委員會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設委員 21 人，其中 7 人由全體職員票選。本年度計召開 12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各類獎懲案件計 85 案，共計辦理職員敘獎 1020 人次、懲處 0 人次，職工敘獎 1341 人次、懲處 9 人次。
11. 市府績優職工選拔：依據「高雄市政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本於「寧缺勿濫」、「推賢舉善」之原則，並增加獲獎率，經本局考績委員會細心審核相關人員之資格要件，在推舉參加選拔人員 11 人中，共有 7 人獲獎(獲獎率約為 6 成 4)，占市府獲獎名額 25 人中約達 3 成(為市府第 1 名)，執行成績優異。</p> <p>12. 五一勞動節模範職工表揚：為激勵職工同仁工作士氣，並慰勞其平日辛勞，本局每年特別於五一勞動節前夕公開表揚，今(97)年於 4 月 29 日擴大局務會議中，獲得表揚模範職工共 35 人，由局長親自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並給予獲獎者 3 天公假。本項創新的激勵措施，係鑑於市府績優職工名額實在有限，而本府環保局職工又人數眾多，難免有遺珠之憾，故利用慶祝勞動節之際，另外再表揚本局自行評選之模範勞工。</p> <p>13. 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不僅提高行政效率，且節省公帑，主要的內容包括：(1)以資訊系統建立本局名籍冊並隨時更新，俾供各級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參考。(2)以資訊系統完成職工名冊並隨時更新，俾方便查詢與管理。(3)以資訊系統完成本局職工年終考核，以提高工作效率。(4)以電腦自製獎狀、本局員工識別證、職工退休證。(5)於資訊系統中建立公務人員履歷表。(6)於人事室網頁中提供各項表格供同仁下載使用。(7)於人事室網頁中公布相關人事法令規定供同仁參考。</p> <p>14. 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暨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59 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有關勞工產假、婚假、喪假、公傷假、公假暨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有關陪產假之工資均應照給。惟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請事假者，按日扣發當月獎金；請病假、分娩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按日扣發獎金二分之一。同一公傷假請滿一個月者，其超過部分不發。延長病假者，不發。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及第 4 項公假超過一個月者不發，似與勞動基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有違。基於此，本局主動修改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之規定，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並刊登市府公報在案，使同仁不會因為請公假、公傷假、分娩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而影響領取獎金之權益，以符勞基法之規定，並照顧勞工之權益。</p> <p>15. 辦理員工親子活動及慶生會，為聯絡員工之情誼以及親子感情，每年辦理員工親子活動，每兩個月辦理一次慶生會，有助於舒解員工工作壓力。</p> <p>16. 辦理退休(職)、撫卹，97 年度辦理退休案計職員 15 人、職工 74 人、撫卹案計 7 人(職員 1 人，職工 6 人)，並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慰問金。</p> <p>17. 核發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32,085,00 元，結婚補助費 412,510 元，眷屬喪葬補助費 8,390,875 元及生育補助費 354,460 元等給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 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區清潔隊獎勵金運用作業情形」專案業務稽核：從相關法規及各項作業程序規定等層面深入瞭解，經全面書面清查及實地抽查 3 個區隊結果，大致上尚符合相關規定，惟亦發現有未檢附相關核銷單據、仍延用已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及各區隊獎勵金發放標準不一等缺失。案經簽奉首長，移請業管單位依建議事項辦理，並經其參酌建議事項改進缺失在案。</li> <li>2. 辦理「廢棄車輛拖吊作業流程」專案業務稽核：從相關法規、管理作業程序瞭解本局廢棄車輛拖吊作業情形，經稽核結果，發現點交清冊有部分誤登、委外拖吊廠商之管理現場部分未符合契約規定、業管科防弊措施有部分違反法令之嫌及本局與交通局對於無牌廢棄車輛部分有管轄競合可能等多項缺失，業已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移請主管科處理在案。</li> <li>3. 辦理「環境消毒及病媒蚊防治作業」專案政風訪查，以本市市民為訪查對象，為瞭解外界對本局執行消毒人員之風紀操守、服務態度、滿意度及各項病媒蚊防治事項等辦理訪查，藉由訪查方式探由民意反映，深入瞭解本局辦理環境消毒及病媒蚊防治作業實況，並廣納建言作為本局業務之革新、便民措施與風紀操守之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及有效維護廉能環保風評。</li> <li>4. 辦理「營建廢棄物專案業務稽核」研析專報，稽核結果發現關於廠商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須繳納審查費、完工後須檢具解列判定表及發現違規案件裁罰稽催繳款等程序，大致上皆依規定辦理，惟仍有數項缺失，爰就形成缺失因素分析，並就業管單位、廠商及本室之意見提出相關策進作為，俾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並能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以兼顧環境、人文、經濟之永續發展。</li> <li>5. 薦報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參加本府政風績優人員選拔：本局推薦南區資源回收廠技正陳學興參選本府 97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未當選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惟業經本室函請本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另以獎勵。</li> <li>6. 為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建立『廉潔』、『效率』、『便民』的政府，提昇市民對公部門反貪作為的認知與感受，借由反貪宣導活動提高社會大眾對貪腐問題的關注，與市民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貪瀆不法，增進政府廉能形象；本年度辦理 12 場次反貪宣導活動，反貪宣導成效良好。</li> <li>7.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共計 35 案，並確實掌握申報人之動態，適時提醒申報人依期限申報，以免逾期遭受處罰。</li> <li>8.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為確實依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規定，對於預算在規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採購、營繕工程及委託技術服案件招標過程現場錄影 9 案；協助辦理環保局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及營繕工程公開閱覽作業共計 87 案；受理查閱共計 142 人次，反映意見共計 16 人次，均移請業務單位參辦；寄發招標及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文件資料共計 173 案次。</li> <li>9. 為增進新進及現職人員政風法令認知，辦理政風法令宣導講習共計</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會計業務</p>	<p>3 場次，並以座談方式與同仁互相溝通意見交換，藉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增進本局同仁法律常識。</p> <p>10. 於 97 年 2 月召開機關安全防護會報會議乙次。</p> <p>11. 97 年度定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共計 22 次，檢查環保局各單位所發現之缺失，各單位均能迅謀改進，以確保機關安全防護之效果。</p> <p>12. 經由海報、宣導資料及刊物等文宣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方式，97 年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共計 12 次。</p> <p>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98 年度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附屬單位預算案，配合市府期程，依限送市議會審議。</p> <p>2. 依實際需要辦理 97 年度分配預算，並嚴格控制執行進度。</p> <p>3.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手續。</p> <p>4.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p> <p>5. 辦理內部審核事項。</p> <p>6. 編製 96 年度決算。</p>
<p>五. 車輛管理及行政</p> <p>(一) 車輛修護與保養</p> <p>(二) 研訂保養修護機制</p> <p>(三) 物料管理</p>	<p>1. 97 年車輛修護共計 22,661 車次，其中引擎修護 7,948 車次，輪胎修護 1,553 條次，電工修護 5,731 車次，板金修護 1,772 車次，修配修護 319 車次，車輛保養 5,338 車次；另協助各區清潔隊辦理一般車輛自動檢查 3,065 車次。</p> <p>2. 加強修車廠游修保養之工作，除定期保養外，並加派引擎人員赴各停車場機動修護，藉以提昇修護效率，並疏解本廠修護空間。</p> <p>1. 依本府環保局車輛型式單位、定檢日期、保險等資料，建立車輛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本局車輛定檢、保養等業務。</p> <p>2. 97 年度車輛維護評比於 4 月份舉行，受評比車輛計有 98 輛，藉以減少車輛故障，維護車輛正常運作。</p> <p>1. 有效管理車材、零件，並適時補充之，以支援本廠車輛修護之需。</p> <p>2. 本廠年度車材採購，採分項決標辦理，計已決標車材 743 項、輪胎採以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購料，藉以節省庫料儲存空間，並避免呆料產生。</p>
<p>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p> <p>一. 空氣品質管理暨污染總量管制</p>	<p>1. 完成 97 年度高雄都會區空氣污染負荷之長期趨勢分析。</p> <p>2. 完成本市及鄰近縣市空氣品質變化分析。</p> <p>3. 高雄市及高高屏地區不良日數逐年改善。</p> <p>4.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更新。</p> <p>5. 各子計畫考核與管制。</p> <p>6. 空氣品質模擬與污染貢獻探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修正檢討。 8. 總量管制之配合推動。 9. 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 178 處養護單位考核作業、評選 10 組優良養護單位並頒發獎盃、獎狀。 10. 已於 97 年 9 月 11 日公告「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 9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1. 97 年度完成 25 廠次固定污染源減量輔導，推估空氣污染物削減量來源主要為各廠使用中鋼蒸汽、提高混燒燃料氣比例，增設 RTO、生物濾床及防制設備操作調整等，已計算提報削減量 SO <sub>x</sub> 500 公噸、NO <sub>x</sub> ：600 公噸及粒狀物約 50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400 公噸。
二. 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計畫	1. 完成「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之推廣與宣導-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宣導計畫」之工作項目： (1) 於社區、大樓及市場等地方，宣導民眾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作業及以功代金活動。 (2) 各類媒體配合宣導：含平面電視、電子新聞及報社等報導。 (3) 文宣及宣導用品製作。 (4) 規劃以功代金，推廣不燒金之政策。 (5) 辦理記者會、淨爐儀式及成果發表會。 2. 完成 97 年度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宣導計畫 (1) 進行電子媒體宣導。 (2) 專題報導 10 則。 (3) 廣播宣導 673 次。 (4) 製作文宣及發放(DM20 萬份)。 (5) 完成平面媒體宣導 12 次以上。
三. 固定污染防治 (一) 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理 工作  (二) 提升高雄世運 空氣品質計畫	1.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理計畫，以掌握公私場所新設、變更、異動及操作情形，提供相關作業運用、分析及參考，目前本市列管公私場 1,303 家，本年度計受理申請 336 件、設置許可 10 件、操作許可 16 件、變更許可 4 件、異動許可 66 件、展延 85 件及換補發證 155 件。另進行許可查核作業 470 製程，更新清查 465 家次，巡查作業 242 家次。 2. 5 月 13 日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蒞臨本局針對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核發作業 ISO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複評，抽驗結果符合規範。 3. 7 月 3 日邀請高雄市有使用生煤公私場所舉行高雄市生煤自治條例公聽會。  1. 已配合本市舉辦 2009 年世運會，針對固定源、移動源以及逸散源等三大空污管制策略，規劃世運期間十大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以確保世運期間空氣品質。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辦理本市大型固定污染源周界檢測作業及揚塵逸散查核，配合相關固污計畫排定各別檢測之對象，統計至今完成之數量共有 30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排放標準。</li> <li>3. 完成辦理本市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相關作業，今年紙錢收集數量為 239.15 公噸(以功代金約 37.7 萬及網路燒金約 340 人次)。約可減少:總懸浮微粒 3,444 公斤、硫氧化物 783 公斤、氮氧化物 877 公斤、一氧化碳 37,889 公斤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24 公斤。</li> <li>4. 配合 2009 年世運會舉辦，辦理本市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相關作業，97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0 點次之檢測。</li> <li>5. 為落實港區及臨海工業區巡查管制作業與港務局建立聯合稽查機制，並規劃回報及查處流程，以提昇橫向聯繫及污染減量之成效。</li> <li>6. 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及其他相關製程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並與本市比較。高雄市戴奧辛定期檢測已完成共 36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及有毒物質資料庫。</li> </ol>
(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三批公私場所共有 13 家工廠 76 根連線煙道，除中鋼公司 3 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煙道外，其餘煙道皆已完成連線；而未公告部份已連線共有 12 根。根據最新公告之管理辦法所有連線工廠應傳送即時資料，目前已全數進行即時資料傳輸。</li> <li>2. 執行各項功能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監督 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2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14 根次、不透光率監督 3 根次。</li> <li>3. 執行 96 年第 4 季~97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1,253 家次，空污費審查共 909 家次，應追繳金額為 4,242 萬元。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42 場次，網路申報率由 62.6%提升 68.6%。</li> <li>4. 97 年 1 月 31 日邀請高雄市公司場所舉行 SOX、NOX、VOC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新式申報計費方式宣導說明會 1 場次。</li> <li>5. 97 年 12 月 29 日 CEMS 宣導連線說明會 1 場次。</li> <li>6. 97 年 12 月 24 日舉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成果發表會 1 場次。</li> </ol>
(四)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本市重要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篩選本市 15 處重要公共場所，應包含對室內空氣品質有特別需求場所，以及一般大眾聚集之公共場所及辦公大樓，進行內空氣品質現況之訪查。</li> <li>(2)針對前述 15 家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調查，以直讀式儀器或公告方法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監測。</li> <li>(3)針對前述 15 家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實地輔導改善及驗證，並分析輔導前後採樣之數據，進而評估其效益。</li> </ol> </li> <li>2. 配合環保署政策篩選之公共場所參與環保署自主管理推動計畫，以推動本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制度。</li> <li>3. 97 年 12 月 24 日舉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推動計畫成果發表會 1</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營建工程空污防制費徵收及稽查管制</p> <p>(六)裸露地巡查</p>	<p>場次；97年8月29日及9月1日舉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推動計畫宣導會2場次。</p> <p>1. 本市列管之營建工程共計4,033件，97年度申報開工件數共計2,210件，徵收金額55,442,491，營建空污費徵收開立繳款書件數為3,073件(包含逾期申報開立之滯納758,619，繳納比例為99.9%)。</p> <p>2. 本年度共計完成5,487處次巡(稽)查量，依法告發88件次，並查獲20處工地已開工卻未向環保局申報空污費，經告知後已完成申報，計空污費補繳金額為563,871元。</p> <p>3. 97年度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公務單位舉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管理辦法」說明會5場次，並邀請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李建德大隊長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林銳敏教授分別擔任技術轉移及教育訓練之講師。</p> <p>針對本市公私有裸露地調查，97年度裸露地列管共計103處，掌握面積為187.55公頃，改善面積為55.40公頃。</p>
<p>四. 逸散污染源管制</p> <p>(一)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p> <p>(二)落實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p> <p>(三)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p>	<p>1. 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23,594.25公里，97年度總用水量37,470公噸，洗街車每公里平均用水量1.57公噸。</p> <p>2. 掃街作業量共計完成21638.09公里，97年度總清除廢棄物總量，洗街車每公里平均清除廢棄物量26.20公斤(濕重)。</p> <p>3. 道路普計1,200條，總計1,768.9公里。</p> <p>4. TSP削減量：1,041.4公噸。PM<sub>10</sub>削減量：195.9公噸。完成84條道路坭土負荷檢測。</p> <p>1. 完成機車巡查12,285輛次，車牌辨識未定檢機車寄發通知19,436輛次。</p> <p>2. 未定檢機車共告發20,276件，民眾對機車定檢的觀念已逐年提高中，由定檢資料統計得知，本年度使用中機車以管制比例已達87.91%。</p> <p>3. 在削減量部分，主要的削減量來自定檢不合格機車調修改善、老舊機車淘汰、未定檢機車稽查作業等。本計畫藉由執行各項機車管制措施及跨局處合作，並輔以宣導民眾，進而達到提昇高雄市機車定檢率與改善空氣品質之實際效應及完善績效。</p> <p>1. 完成車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資料，柴油車檢測排煙共通知4,550輛次，扣除申請至外縣市代驗、取消檢測等車輛，共計有4,092輛到檢，其到檢率100%，不合格車輛有101輛，不合格率為3.7%。</p> <p>2. 柴油車油品攔查3,104輛次，抽油送驗655件，其中不合格為19件，檢驗不合格率為2.9%。</p> <p>3. 0800免付費預約檢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高雄市柴油車裝置後處理器示範運行計畫</p>	<p>4. 落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共計簽約有 107 家，柴油車檢測排煙共通知 114 輛次。</p> <p>1. 規劃的特定空氣品質淨化區事前調查作業應調查完備，在推動前應針對進出特定淨化區之車隊(受影響車隊)、後處理器認證、建置法制作業、管制方式、加嚴排放標準及公部門優先推動等工作，以利日後實際推動。</p> <p>2. 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後處理器)，對於尾氣污染物具有大幅減量效益。</p> <p>3. 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裝機率為 70%；濾煙器對 PM<sub>10</sub> 去除效率 80% 計算，則港區周邊主要道路柴油車 PM<sub>10</sub> 排放量將由 62.30 公噸/年減量 34.89/年，而降低至 27.41 公噸/年。</p>
<p>(五)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執行計畫</p>	<p>1. 完成彙整機車管理相關單位資料為基本車籍之資料庫一套。</p> <p>2. 完成大型宣導造勢活動 1 場；小型巡迴宣導說明會 21 場次。</p> <p>3. 針對車齡七年以上二行程機車寄發汰舊相關申請及補助訊息宣導單已完成 92 萬餘件。</p> <p>4. 針對寄發相關通知後仍無完成定期檢驗之車齡七年以一二行程機車，再次寄發限期改善通知單 26,500 件。</p> <p>5. 辦理補助二行程申請案件之收件、審查及撥款共計 28,033 輛次。</p> <p>6. 協助本市監理單位辦理二行程機車行照過期未換及燃料費未繳寄發催繳通知共計 68,058 件。</p> <p>7. 針對民眾對於二行程汰舊獎勵金申請相關宣導是否了解之問卷調查完成 2,896 件。</p>
<p>(六)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計畫</p>	<p>1. 負責油氣或油電雙燃料車及加氣站補助申請案件收件、審查、撥款、諮詢並建置油氣雙燃料車補助列管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 97 年度已完成補助 980 件改裝車輛。</p> <p>2. 執行 LPG 宣導工作，包含召開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廣播媒體宣導及製作紅布條及海報各 100 份等對於宣導改善可汽車污染物具有大幅宣導及減量效益。</p> <p>3. 已於 97 年 12 月協助輔導設置一家民營亞洲加氣站成立於市區自由一路，方便改裝車主就近加氣，並獲得市長頒發補助金 700 萬元之成效。</p>
<p>五. 移動污染源管制</p>	<p>1. 檢討修正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檢討航空噪音管制區劃定事宜：將陳情案件持續彙整，俟兩年乙次之檢討時，納入檢討，經過多次會議召開及徵詢各方意見預計 98 年 2 月完成修訂公告。</p> <p>2. 協助民航局審查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書：97 年共受理松金里、明義里、明正里等 36 里共 655 戶申請書，經初審合格後移送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 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p> <p>(一) 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p> <p>(二) 擬定節能減碳策略、行動及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7年6月1日舉辦「2008世界環境日綠色消費大家一起做」，本宣導活動為加深民眾對環保標章的認識及「綠色消費」的認同，並鼓勵優先購買日常省資源、低污染、可回收之環境保護相關產品，以減少對環境負面衝擊，響應節能減碳，提升環境品質。</li> <li>2. 97年7月11日配合建設局於夢時代購物中心輔導節能措施宣導市民響應夏日節能運動記者會，進行「節約能源宣導」，為鼓勵高雄市轄內連鎖商店降低夏季尖峰用電，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市府由建設局、環保局、警察局共同成立節能輔導團攜帶溫度量測卡、貼紙、摺頁等宣導品，向商家進行節能宣導，並提供相關之諮詢服務。</li> <li>3.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節能減碳推動小組97年8月15日舉辦「公共空間節能減碳之作為座談會」，邀請市府各局處辦理節能減碳相關業務人員參加。此座談會分為公共空間節能減碳之可行作法與公共空間節能減碳之案例分享兩部分。</li> <li>4. 為配合高雄市推行公共腳踏車租賃計畫，於8月16日至9月7日期間，舉行「鐵馬逍遙遊港都，節能減碳體驗行」活動，16日由陳菊市長帶頭示範公共腳踏車的租借方式，並簽署「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進而帶動本市各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及市民擴大實踐節能減碳行動，走向全民節能減碳的新紀元。</li> <li>5. 高雄國際無車日從9月13日起至22日舉辦「高雄大眾運輸真好禮」、「創意搞怪車隊募集」、「部落客大募集」、「無車愛地球遠傳送好禮」、「無車日拍照抽大獎」等五大活動除了無車日的各種精采系列活動之外，廣受市民喜愛的捷運與公車轉乘免費優惠，截至7月底止使用人數也突破了115萬人次，市長於記者會當天也將宣布優惠期間再度延長。</li> <li>6. 本府環保局與台灣電力公司於97年9月5日舉辦南星計畫廢輪胎護岸區舉辦淨灘活動，並結合節能減碳宣示活動，藉由各機關局長簽署「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進而帶動本市各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及市民擴大實踐節能減碳行動。</li> <li>7. 配合環保署推動之「97年縣市政府機關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績效評比」方案，由本府各局處響應宣導節能減碳十大措施簽署及舉辦宣導活動。至97年12月31日止，本市之連署人數達71,726人，為全國25縣市中排名第一，各機關宣導活動辦理場次總分達90分以上，成效斐然。</li> <li>1. 於97年6月、7月共舉辦4場節能減碳專家學者座談會，商討CO<sub>2</sub>減量期程目標規劃、建構綠色交通城市、工業CO<sub>2</sub>減量、住商節能減碳宣導、綠色產業發展、能源稅課徵可能性等議題。</li> <li>2. 由本府環保局擔任本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幕僚，主辦本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報召開事宜，於97年6月2日、6月20日及11月3日共召開三次會報，擬定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各局處分工權責事</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項及因應高油價時代節能減碳行動具體行動方案(共 11 項)，並交辦各單位積極推動辦理；已獲致初步成效項目為綠色星期四(交通局)、假日免費觀光巴士(交通局)、公用路燈節能措施(工務局)、推廣商家冷氣不外洩運動(建設局)、綠色燈具採購金額比例達 98.63%、各單位每日中午關燈節能措施，並制定修正各單位施政溫室氣體減量指標，落實推動本市溫室氣體減量作業。</p>
<p>(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國際交流</p>	<p>97 年 12 月高雄市代表團含環保局 2 人、NGO3 人及學生代表 5 人，共 10 人至波蘭-波茲南參加第十四屆締約國大會(COP14)及 ICLEI-LGCS 會議，本年度經行政院環保署和工研院的協助，於國際能源署的展覽會場和 COP14 入場大樓設立展覽攤位，並在 ICLEI 協助下，與 LGCS 會場外亦進行攤位擺設及宣導品之發送，本次展示文宣主軸為「低碳、幸福高雄—現代化、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的綠色港都，文宣資料突顯高雄市的特色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的成果，向世界各國代表宣告即將於高雄市舉辦之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同時聽取會議討論內容，收集各國資料，作為本市溫室氣體策略，行動及執行上之參考。</p>
<p>(四)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之「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裝設於本市轄區之用戶申請補助。</li> <li>2. 97 年 9 月至 12 月符合條件申請補助件數計有 424 件，其中 1 件逾期未申請；補助款金額計有 2,579,010 元，補助集熱板面積計 1,719.72 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的集熱板面積每年減少 220 公斤二氧化碳計算，計可減少 378.3384 公噸二氧化碳。</li> </ol>
<p>(五)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計畫，建立民眾消費購買環保標章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並陸續推行於本市民間企業、公司、社團等，藉由多層面之宣導推動綠色消費環境保護觀念，期能深植民心並改變大眾消費由日常生活開始做起。</li> <li>2. 97 年 3 月開始結合環保局 97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跳蚤市場」活動，設置 150 個攤位，特邀請具有環保標章廠商展示綠色環保產品，本年度預計辦理綠色環保產品宣導活動 10 場次。自 3 月開辦以人潮空前盛況，帶給市民提昇環保消費觀念，讓市民更加認識台灣環保標誌是一片綠色葉子包著一個乾淨的地球象徵「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同時達到宣導環保標章產品。</li> </ol>
<p>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p> <p>一. 水污染防治、高雄市河川污染管制維護及民眾參與計畫暨後勁溪污染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工作重點，執行「97 年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輔導查核計畫」。</li> <li>2. 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546 家，包含 1 家公共下水道、2 家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及 198 家社區專用下水道及 27 家指定地區場所專用下水道，餘為事業單位 318 家，均依法要求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飲用水管理、飲用水水質提升計畫</p>	<p>3. 另督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目前列管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151 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22 家，甲級專責人員 18 家，乙級專責人員 111 家，設置率為 100 %。</p> <p>4. 97 年辦理河川巡守系列活動並輔以推動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鹽水港溪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之目的</p> <p>(1) 97 年 6 月 1 日「響應 6 月 5 日環境日前鎮河淨川活動」，由本市民間與企業巡守隊義工參加，宣導氣候變遷與踢除碳習慣，提昇環境意識並促進自發性環境管理。</p> <p>(2) 97 年 6 月 12 日「加昌國小後勁溪路跑暨淨溪活動」，結合國小師生及巡守隊義工沿後勁溪巡守及路跑競賽，並設置攤位發放飲用水適飲性及家庭污水減量文宣資料。</p> <p>(3) 97 年 8 月 1 日高雄市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研習會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活動，辦理巡守隊推動研習，宣導家庭污水減量與污水妥善處理。</p> <p>5. 9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污水處理廠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對策及防治措施說明會，宣導水污染及揮發性有機物防治技術。</p> <p>6. 9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水污染防治油品洩漏應變及除污技術講習會邀請本市貯油場業者參加，加強宣導溢漏防範及緊急應變機制，並現場展示攔油索、吸油棉、汲油器等緊急應變器材與使用方法。</p> <p>7. 持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305 家，未納管工廠 18 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納管率 94.4%；將持續辦理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之區域工廠，97 年度進行工業區稽查，污水處理廠稽查 196 次，採樣 40 次；區內事業單位稽查 680 次，採樣 58 次。</p> <p>1. 賡續推動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工作，加強執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飲水機水質抽驗及水源供應許可證核發等事項。</p> <p>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參考自來水公司之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適當位置進行採樣檢驗，每月採樣 50 點，檢驗 27 種項目，97 年計採樣 616 件次，9,075 項次，合格率達 100%。</p> <p>3.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97 年 12 月止合格水源供應許可者計有 10 家地下水體及 145 家自來水業者。</p> <p>4. 另針對上述單位之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進行 125 戶間接供水抽樣分析。抽驗監測點結果顯示</p> <p>(1) pH 值、自由有效餘氯均符合目前飲用水水質標準。</p> <p>(2) 大腸桿菌群僅有楠梓區 1 家低於法規值，惟複驗已合於標準。</p> <p>5. 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加強督促各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以確保飲水機水質良好及民眾飲用安全；97 年飲用水質抽測共計 367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p>	<p>6. 97 年辦理下列活動，藉由活動建立民眾清潔維護蓄水池水塔設施之觀念，宣導飲用水安全之重要性：</p> <p>(1)11 月 21 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蓄水池水塔定期清理宣導活動」第一場室內飲用水安全宣導說明會，邀請各級公私立學校參加。</p> <p>(2)12 月 15 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蓄水池水塔定期清理宣導活動」第二場室內飲用水安全宣導說明會，邀請集合式住宅參加。</p> <p>(3)2 月 16 日假高雄市文化中心舉辦「蓄水池水塔定期清理宣導活動」第一場戶外宣導活動。</p> <p>(4)2 月 23 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蓄水池水塔定期清理宣導活動」第二場戶外宣導活動。</p> <p>(5)3 月 1 日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蓄水池水塔定期清理宣導活動」第三場戶外宣導活動。</p> <p>(6)11 月 29 日假跳蚤市場舉辦「蓄水池水塔定期清理宣導活動」第四場戶外宣導活動。</p> <p>(7)12 月 20 日假跳蚤市場舉辦「蓄水池水塔定期清理宣導活動」第五場戶外宣導活動。</p> <p>1. 執行「9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監督及查核工作計畫」，(97.01.01~97.12.31)，完成 57 個土壤樣品及 45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並設置 8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8 口地下水簡易井，並完成 24 小時技術轉移課程。</p> <p>2. 97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高雄市已核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驗證作業，執行 20 口次地下水與 25 點次土壤採樣驗證分析工作，並依本局指定設置 5 口標準地下水監測井作為污染場址驗證之用，計畫執行期間巡查 546 處次。</p> <p>3. 查核及疑似污染場址查核作業，執行 30 口次地下水與 25 點次土壤採樣驗證分析工作，並依本局指定設置 3 口標準地下水監測井作為污染場址驗證之用。</p> <p>4. 執行「高雄市 9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完成本市共 79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調查工作、17 處 34 個土壤樣品採樣分析工作，完成 65 期市地重劃區之國泰化工、台塑前鎮廠污染行為人調查作業，並協助釐清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伍桐化學公司(增設 3 口簡易井)污染來源。</p> <p>5. 市府已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 40 處，包括 4 處整治場址、36 處控制場址，其中 20 處屬中油污染場址、6 處加油站、13 處廢棄工廠區、1 處公園，列管面積達 286 公頃。</p> <p>6. 97 年 8 月 13、14 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研討會」，大約 200 多人參加。</p> <p>7. 97 年度共召開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 4 場次委員會議及 4 場次預審會議，完成審議 70 多件次相關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及污染改善計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b></p> <p>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p> <p>二. 環境用藥管理</p> <p>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p>	<p>1. 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 97 年 1 月至 12 月計 1,494(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342(件)次，告發 7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840 件。</p> <p>2. 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170 部大貨車，其中 10 部車載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合於毒管法規。</p> <p>3. 97 年 1 月 31 日、9 月 19 日辦理 3 場次毒管法令說明會，邀集業者參加，以加強宣導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運作申請收費標準、運作相關規定，並印製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法令，供業者參考或民眾索取。</p> <p>1. 輔導並稽查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依規定執行業務，並進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及宣導環境用藥標示之正確性及安全性。</p> <p>2. 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1 家、販賣業 7 家、病媒防治業 45 家。</p> <p>3. 環境用藥標示查核共 1,274 件，其中查獲 3 件劣質環境用藥，發文函請該劣質環境用藥製造商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查處。</p> <p>4. 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共 324 次，查獲 5 件違規案件，依法告發在案。</p> <p>1. 配合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計有：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等 15 家次接受測試。</p> <p>2. 97 年 1 月 31 日(上、下午各一場次)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計有本市列管業者 187 人次參加。</p> <p>3. 97 年 9 月 19 日舉辦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座談會，計有本市業者 233 人次參加講習。</p> <p>4. 97 年 11 月 14 日於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舉辦「97 年度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計有 4 單位參加演練，參演人數 45 人，觀摩人數 95 人次，成果豐碩。</p> <p>5. 97 年 12 月 1 日、2 日分兩梯次於高雄縣大樹鄉辦理「97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動員組訓，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政任老師等人授課，共有 63 人參加。</p> <p>6. 9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14 時於本府消防局 9 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邀請本府相關機關暨行政院環保署南區應變隊、中鋼公司參加。</p>
<p><b>伍、垃圾集運、資源回收與溝渠清疏</b></p> <p>一. 垃圾集運、強制</p>	<p>1. 充實垃圾清運機具設備，97 年度汰購 9 輛壓縮車已分發區隊使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p>投入現行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行列，全年清運 303,572 公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市目前各區均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包含各級公私立學校，民眾配合良好，不僅減少垃圾堆置點及髒亂產生，同時提升市容景觀。</li> <li>3. 賡續辦理新興、前金及鹽埕三區垃圾清運民營化工作，97 年三區垃圾量如下：(1)新興區：16,403.5 公噸(2)前金區：8,107 公噸(3)鹽埕區：7,866.5 公噸，合計 32,377.1 公噸</li> <li>4. 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 12,886,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 2,366,000 平方公尺。</li> <li>5. 廚餘回收每週隨垃圾車回收 6 日，97 年廚餘回收量 24,199 公噸，回收率 8%。</li> <li>6. 資源回收每週由資源回收車回收 3 日，97 年資源回收量 226,935 公噸，回收率 38.69%。</li> <li>7.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97 年計移置汽車 610 輛、機車 1,736 輛。</li> <li>8. 97 年辦理跳蚤市場活動 10 場次，每場次提供 150 個攤位給市民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化管道，參與民眾約 2 萬人次，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互作交流。</li> <li>9. 興建「高雄市資源垃圾細分選廠」已於 97 年 7 月完工，每日最大處理量可處理 120 公噸資源回收物，並使資源垃圾貯存過程符合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10. 興建「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已於 96 年 12 月完工，每日可破碎 32 公噸巨大廢棄物，除可「家具再生」外；並可破碎木製回收物成木屑變賣，增加市庫收入。</li> </ol>
二. 溝渠清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區清潔隊每月預排清疏作業表，按「里」輪流執行清疏作業，如發現有排水不良、溝壁損壞、溝蓋遺失等無法克服且影響作業情事，即速函請相關單位建請改善；防汛期前責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疏隊加強清疏，特別加強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清疏；針對轄內容易積水路段調查列冊管理及巡查，如巡查發現或民眾陳請臨時阻塞情事，即機動派員清除。</li> <li>2. 96 年清疏長度 1,889,640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23,551 公噸。</li> </ol>
三. 公廁管理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因應 2009 世運在高雄，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拆除老舊公廁，維護市容觀瞻。97 年聯合督導檢查抽查 44 座次；平日檢查 15,467 座次；本局負責清潔維護公廁 20 座，並協調「固定使用且非一般民眾使用之公廁使用人」自行清潔維護 2 座。</li> <li>2. 為支援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使用及提供團體及市民租借使用，環保局備有流動廁所 3 輛，97 年度供機關免費借用 65 車次；民眾租用 118 車次，租金收入 259,950 元。</li> </ol>
四. 勤務督導考核	<p>配合垃圾清運、街道清掃、溝渠清疏、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維護等工作計畫，實施勤務督導考核，辦理優劣獎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陸、環境蟲鼠防治及環境消毒</b></p> <p>一. 環境蟲鼠防治</p> <p>二. 環境消毒</p> <p>三. 一里一日清</p>	<p>1. 釐訂本市滅鼠滅蟑防除計畫並配合全國滅鼠週於97年11月3日至11月9日實施，發放滅鼠藥及滅蟑藥各55萬包予各家戶，籲請民眾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及滅鼠滅蟑防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p> <p>2. 登革熱防治作業：配合本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編組，加強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p> <p>3. 各區公所依各方反應之空地髒亂資料，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其所屬空地，本局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p> <p>4. 確定及疑似病例地區孳生源清除並由各清潔隊與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加強戶外及屋內緊急消毒工作。</p> <p>5. 97年清除全市髒亂點22,178處、病媒蚊孳生源清除539,493件次、空地清理3,285處、清除廢輪胎6,624條，清除廢棄物合計4,183公噸；病媒蚊孳生源投藥2,626處、消毒機具熱噴霧機4,344台次、水噴霧機4,379台次、總消毒面積24,801,225 m<sup>2</sup>；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78,612人次、車輛6,936車次。</p> <p>1. 每年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3次，並於每次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轉知里民配合作好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於97年4月14日至5月24日；7月31日至9月13日；11月3日至12月13日分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p> <p>2.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p> <p>執行登革熱變無蚊「一里一日清專案」累計自11月15日起迄今(98年1月20日)，已執行清除720里次(本市轄內454里已完成執行一里一日清)、清除空屋數1,679間、清除空地數1,612處、清除屋後髒亂處20,438戶；環保局動員18,752人次、軍方人力20人次、1,423車次、清除廢棄物962,599公斤。</p>
<p><b>柒、都市垃圾處理計畫</b></p> <p>一. 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計畫」</p> <p>二. 水肥清理</p>	<p>1. 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進行本市垃圾採樣分析。</p> <p>2. 開放本府中、南區焚化爐、南星計畫參觀，對於環保教育績效顯著。</p> <p>3. 97年度委託高雄縣大寮及路竹鄉衛生掩埋場代處理本市焚化底渣、溝泥等廢棄物計59,906公噸。</p> <p>4. 97年度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灰渣計34,550噸。</p> <p>5. 97年度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底渣31,465公噸，計畫執行率達24%。</p> <p>1. 水肥處理廠處理水肥均採用厭氣消化及活性污泥生化處理，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97年度共處理本市水肥19,814車次(57,459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捌、事業廢棄物處理</b></p> <p>一.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管制</p> <p>二. 大林蒲填海計畫</p>	<p>噸)。</p> <p>2.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汰換部分老舊處理設施，加強水肥處理功能及安全，並持續執行溝泥之前置處理。</p> <p>3. 加強機械維修養護，強化員工安全教育工作。</p> <p>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公告對象計 985 家。</p> <p>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辦理 2 場次「空、水、廢、毒許可基線資料確認及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及 7 場次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實機操作說明會，協助業者落實符合法令規定。</p> <p>3. 97 年度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7,811 次。</p> <p>4. 持續辦理「高雄市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針對特定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7 年度計查核 844 件、處分金額 1,328,000 元。</p> <p>1. 97 年度計有 93,370 車次土石方進場，換算進場土石方約 65.3 萬立方公尺，較 96 年度增加 7,870 車次(5.4 萬立方公尺)進場量。</p> <p>2. 辦理第六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b>玖、環境影響估及公害糾紛調處</b></p> <p>一. 環境影響評估</p> <p>二. 公害糾紛調處</p>	<p>97 年度召開 7 場次環評審查會，辦理 23 件環評審查案，環評開發案件現場監督查核 29 件，以追蹤監督開發單位對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案件之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成環境保護目的。</p> <p>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並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暨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本年無公害糾紛案件。</p>
<p><b>拾、市容考核與勞工安全</b></p> <p>一. 環境教育及市容考核</p>	<p>1. 成立查訪小組，落實考核工作，以擴大各機關學校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績效。</p> <p>2. 督促各機關優先採購綠色環境保護產品，落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於 97 年陸續辦理 3 場「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員工訓練及勞工安全管制</p>	<p>色採購說明會」，邀請民間企業與團體及政府機關負責採購人員參加。</p> <p>3. 推動義(志)工協助維護環境業務</p> <p>(1) 組織編製：現有 13 個運用單位，73 個環保義工隊，2,734 位義(志)工。</p> <p>(2) 執行任務：義工們平時除了從事社區資源回收、街道認養、公園維護、河川巡守及溝渠清疏等環保服務性工作外，並配合本局不定期舉辦環保政令宣導及大型環保活動，例如國家清潔週、海岸淨灘、淨山、登革熱宣導、全民應檢、清淨家園等。</p> <p>(3) 本局除為每位義(志)工每年投保 100 萬意外險外，並每年舉辦基礎訓練、特殊訓練、遴選表揚績優義工及義工隊。</p> <p>4. 依據本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施方案之規定辦理考核工作，由本府各單位組成之聯合督導小組施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針對各區執行成效，再依據成績結果，辦理敘獎。</p> <p>1. 97 年 9 月 17 日假本府勞工局大樓堂由行政院環保署主辦本府環保局承辦「清運人員安全講習」，由環保局蕭局長裕正親自主持，針對本府第一線垃圾清運員工講解清運人員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危險性及預防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案件，計約 400 人參加。</p> <p>2. 不定期至環保局各外勤單位辦理現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考核，97 年度計 16 次。</p> <p>3. 依據環保局職災防止計畫，每年定期到各單位進行勞安考核及輔導考核，97 年度至發生勞安職災案頻率較高之 4 單位辦理輔導，以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能力。</p> <p>4.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府環保局員工身體健康檢查，97 年度計有 2,256 人次參加。</p> <p>5.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選出勞工及資方各 15 位代表召開勞資會議，本著促進環保局勞資雙方和諧共處、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規劃更加完善之工作環境，提高勞工福利及工作效率，97 年度計辦理 3 場次。</p> <p>6. 依勞工安全衛生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選出一定比例之勞方委員及資方委員，定期舉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解決環保局員工工作上之安全管理問題，以提供更安全、衛生、和諧之工作環境，97 年度計辦理 3 場次。</p> <p>7. 適時修正環保局職災防止計畫，並積極推動計畫內之工作項目。</p> <p>8. 委請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針對環保局各外勤作業場所抓斗車駕駛，辦理 3 小時「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計 58 人參加。</p> <p>9. 委請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及本市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職業安全急救人員訓練」20 小時，培訓 59 位合格急救人員，提昇各單位緊急救援能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拾貳、環境污染檢驗</b></p> <p>一. 空氣污染源採測</p> <p>二. 環境空氣品質監測</p> <p>三. 事業廢污水檢驗</p> <p>四. 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p> <p>五. 飲用水檢驗分析</p> <p>六. 地下水檢驗分析</p> <p>七.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p> <p>八. 廢棄物溶出試驗</p> <p>九. 實驗室間 QA/QC</p>	<p>包裝、盛裝水販賣業者 589 家，經逐家稽查督導業者取得並張貼環保機關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證，以維護民眾飲用水之衛生安全。</p> <p>以固定污染源檢測車至工廠測定排放口廢氣濃度，車上配備各項自動分析儀器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含氧量等，廿四小時自動取樣分析，本年度完成樣品數 60 項次，數據作為業務管制依據。</p> <p>1. 每週至 15 站空氣品質人工測站採樣後攜回本局技術室檢驗，數據按月陳報市府及環保署，並建立長期性數據資料。</p> <p>2. 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鳳陽等 5 座自動監測站實施電腦化自動連線回監測中心。</p> <p>3. 「空氣品質巡迴測驗車」巡迴至小港區龍鳳里、中油高雄廠、小港聯合廢水處理廠、楠梓高捷 R19、前鎮擴建路與凱旋路、小港明義國中、中鋼北門、壽山及柴山風景區等，實施空氣品質監測，本年度(一)、(二)、(三)項空氣品質監測業務共完成樣品數 250,411 項次。</p> <p>4. 量測十五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環境背景調查監測，檢測數據按月公布本局網站。</p> <p>依業務單位之採樣樣品進行逐項檢驗，並將檢驗結果製成報表，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完成樣品數計 1,234 項次。</p> <p>於本市重要河川(區域排水道)，含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每月擇於水質安定時期採水檢驗，數據按月陳報環保署，建立長期數據資料，完成樣品數計 2,626 項次。</p> <p>1. 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自來水管網五十點水樣檢驗，每月二次並提供市民自家飲用水免費檢驗服務。</p> <p>2. 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飲水機水質。</p> <p>3. 共檢測樣品 12,326 項次。</p> <p>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等，建立長期性地下水水質狀況資料，藉以追蹤水質情形，共檢測樣品 202 項次。</p> <p>忠孝公園噪音監測站，監測資料由顯示板立即顯示，提供市民參考，25 站人工噪音監測點定期監測，按季陳報；另配合市民陳情案件執行環境噪音監測，以維護環境安寧，本年度檢測 7,512 項次。</p> <p>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分析廢棄物氫離子濃度指數、鉛、鐵、鎘、汞、六價鉻、鋅等，共計 99 項次。</p> <p>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共 178 項次；長期建立檢驗品質管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檢驗	<p>工作，提升檢驗能力及數據品質；榮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為該會認證之實驗室，從 95 年 8 月 1 日展延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並原 49 項增加至 64 項認證，維持認證資格，通過定期評鑑。</p>
<b>拾參、中區資源回收廠</b> 一. 一般行政 (一)會計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研考業務  (四)勞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嚴格執行本廠 97 年度預算。</li> <li>2. 籌編本廠 98 年度概(預)算。</li> <li>3. 辦理本廠 96 年度決算及 97 年度半年決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請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據本府勞工局 96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勞局二字第 0960036353 號函示補發退職技工曾超賢退休金並修正本廠工友工作規則。</li> <li>2. 針對員工工作滿意度進行問卷調查並將分析結果具體提報 97 年度本府環保局業務革新建議案件。</li> <li>3. 本廠第 11 屆召開 7 次委員會，審議 18 個提案。計審議職員(工)96 年年終考績(核)案、模範職工推薦案、獎勵案件職員 22 人，職工 4 人。</li> <li>4. 辦理政策性訓練、自辦專業訓練共計 306 人次參加，派員參訓 22 人次。</li> <li>5. 辦理「97 年度員工親子星光大道歌唱比賽聯誼活動」參加人 89 數人。</li> <li>6. 97 年度規劃 3 梯次員工戶外聯誼活動，共計 51 人參加。</li> <li>7. 本廠組織修編於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完成技術人員職稱變更，編制人數由 77 人減為 76 人，並完成人員核派及送審程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及正確執行公文稽催管理。</li> <li>2. 提報 2 案研究創新案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97 年 1 月 23 日正式成立勞安室，專責專職辦理勞安業務。</li> <li>2. 於 97 年 5 月及 11 月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工作環境測定作業，共計 2 次。</li> <li>3. 協同業務單位於承商施工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協調會，告知危害因子。</li> <li>4. 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機械設備檢查作業，共計 40 次。</li> <li>5. 每季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共計 4 次。</li> <li>6. 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共計 4 次。</li> <li>7. 每月公告 2 篇報載勞安案例，共計 24 篇。</li> <li>8. 不定期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9. 於 97 年 11 月份實施員工健康檢查。</li> <li>10. 不定期派員接受外部專業機構勞安訓練。</li> <li>11. 每月定期於 10 日前向勞檢單位網路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li> <li>12. 職業災害嚴重率：97 年 1 月至 12 月間百萬工時損失日數 0 日。</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回饋設施及環保教育宣導業務</p> <p>二. 垃圾焚化業務</p>	<p>13. 近三年工安指標：失能傷害嚴重率=0、FR失能傷害頻率=0。</p> <p>1. 依計畫執行辦理回饋藝文研習課程計1期，共計161人參加。</p> <p>2. 蒞廠參觀團體及人數共計22梯次，1,314人。</p> <p>3. 游泳館入場人數共計122,484人。</p> <p>1. 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100%。</p> <p>2. 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妥善率99%。</p> <p>3. 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p> <p>4. 戴奧辛檢測結果，97年3月4日採樣分析結果0.03ng-TEQ/Nm<sup>3</sup>及8月27日採樣分析結果為0.043ng-TEQ/Nm<sup>3</sup>，皆符合法規標準值0.1ng-TEQ/Nm<sup>3</sup>規定。</p> <p>5. 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三年期滿換證稽核。</p> <p>6. 垃圾進場量共計264201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p> <p>7. 發電量共計：69332MWH(仟度)。</p> <p>8. 售電金額共約6,822萬元。</p> <p>9. 協助高雄縣橋頭鄉處理垃圾量計7,454公噸，澎湖縣處理垃圾量計11,051公噸，台中市處理垃圾量計2134公噸，合計處理外縣市轉運垃圾20,639公噸；除跨區支援外縣市垃圾外，並提升本廠焚化設備使用率。</p> <p>10. 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p> <p>11. 灰渣清運管制依ISO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p> <p>12. 灰渣清運處理量計35,697公噸，含底渣25,996公噸及飛灰衍生物9,701公噸。</p>
<p>拾肆、南區資源回收廠</p> <p>一. 行政及業務管理</p> <p>(一)一般事務及研考業務</p> <p>(二)回饋設施營運</p>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共53件。</p> <p>2. 辦理2次事務工作檢核作業。</p> <p>3. 辦理現行檔案及銷毀檔案目錄彙編作業。</p> <p>4. 97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計有電子信箱8件、市長信箱8件及民意資訊系統4件，共計20件。</p> <p>1. 志工運用：97年度服務次數為883次；服務時數為2,649小時。</p> <p>2. 97年度游泳人數126,056人次，門票收入354,280元。</p> <p>3. 參觀人數計有崑山科技大學等27單位共1,592人次。</p> <p>4. 辦理3期藝文研習班共計14班，合計招生人數為396人。</p> <p>5. 開放回饋設施敦親睦鄰，辦理藝文展演：1~2月四方藝術聯展；3~4月吳甲一八八歲回顧展；5~6月真善美聯展；7~8月高伯隆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勞安消防業務</p> <p>(四)人事業務</p>	<p>芳玉露父女聯展；9~10月張淑貞書法篆刻展；11~12月黃寶裁水墨個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年無職災，共累積 220,704 工時無職災。</li> <li>2.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共 4 次。</li> <li>3. 辦理 1 次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訓練。(全廠員工與承攬商勞工參加)。</li> <li>4. 辦理承攬商工作安全協調會 33 場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97 年計精簡職員職缺 11 個，無預算員額 10 個，另出缺未補空缺 18 個，計 40 個職員職缺未補員，精簡成效顯著；並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含維修保養服務、廠區保全、飛灰穩定化業務、垃圾吊車操作、景觀環境清潔…等。</li> <li>2.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人事陞遷案件，97 年度內計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4 次，合計商調其他機關 4 人，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12 人，有效激勵現職人員工作士氣，順利推展業務。</li> <li>3. 加強員工之考核獎懲，本年度計召開 9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各類獎懲案件計 41 案，共計辦理職員敘獎 59 人次、懲處案件 2 人次；職工敘獎 9 人次。俾達賞罰分明，獎優汰劣之效。</li> <li>4. 為激勵員工士氣，舉辦各項活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度內辦理 2 次 MVP 績優人員票選活動，並公開表揚。</li> <li>(2)辦理敦親睦鄰親子聯誼活動，以激勵士氣。</li> <li>(3)辦理父親節、母親節慶祝活動，每月慶生會聯繫同仁情誼。年度內並分梯次舉辦 8 次員工聯誼活動，達紓解員工壓力及激勵士氣效果。</li> </ol> </li> <li>5. 為提升人力素質並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97 年計派訓 724 人次；並鼓勵公務人員至研究所研修與職務性質相關之科系者計 2 人次。</li> <li>6. 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並依規定照護退休人員，97 年度照護 4 人。</li> <li>7. 持續積極推動績效獎金制度，97 年計召開評核會議 12 次。除達到提昇本廠焚化垃圾及售電效能外，更積極努力加強為民服務回饋施政及效能。</li> <li>8. 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均依限完成，每月依規定至相關網址報送上傳資料，97 年度計 764 筆。</li> <li>9. 建立人事服務電腦化，整合現有人事資訊系統，依規定建檔、更新業務系統，異動資料隨時登錄，保持資料常新。</li> <li>10.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97 年度計不定時對各組室查勤計 8 次，對公務紀律維護產生效果。</li> <li>11. 配合機關需要，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主管機關研擬修正之相關人事法規，適度放寬限制；97 年配合放寬國民旅遊卡異地隔夜限制、放寬各項補助費申請證明文件。</li> <li>(2)人事書表法令規章政策及函釋，於本廠網站刊載，簡化行政作業</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會計業務	<p>流程，落實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97 年度單位預算，並配合市府期程，依限送市議會審議。</li> <li>2. 依實際需要辦理 97 年度分配預算，並嚴格控制執行進度。</li> <li>3.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li> <li>4. 辦理內部審核事項。</li> <li>5. 編製 97 年各月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96 年決算報告。</li> </ol>
二. 垃圾焚化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各焚化爐歲修及共用設備歲修工作，以妥善焚化處理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及部分家戶垃圾，使廢棄物處理達減量化、資源化、安定化及衛生化之目標。</li> <li>2. 97 年維修單開單數共 1,674 張，維修單完修數共 1,666 張；設備修護率為 99.5%，較 96 年增加 1.2%。</li> <li>3. 執行定期保養檢點計畫，包括 33 項機械及電氣設備保養、24 項危險性機械設備，以及 70 項設備潤滑油更換等。</li> <li>4. 持續分析焚化設備故障原因及頻率，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li> <li>5. 持續分析歷年維修物料需求情形，以建立合理物料安全存量。</li> <li>6. 97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執行，共抽檢 26,156 車次，較 96 年增加 9.1%。</li> <li>7. 97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不合格計 55 車次，較 96 年增加 19.6%，檢查不合格資料送環保局查處，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li> </ol>
三. 垃圾焚化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7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受家戶垃圾 128,053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220,693 公噸，合計收受全市 348,746 公噸之垃圾。全年度共計焚化垃圾 323,193 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 145,645,850 度，出售電量度 103,155,220 度。</li> <li>2. 行政院環保署於 97 年 9 月赴廠進行不定期查核並於 98 年 1 月蒞廠進行大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確保落實對操作營運之監督管理之責。</li> <li>3. 97 年除持續荐派同仁參加專業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li> <li>4. 陸續修訂廠內各項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推動作業人員確實依據執行。</li> <li>5. 因應垃圾焚化操作及污染防制設備運作所需，97 年度辦理相關藥品採購事宜計有消石灰、活性碳、氨水及一般化學藥品等。</li> <li>6. 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周遭空氣品質、煙道廢氣、噪音、回收水質及煙道戴奧辛)檢測結果均符相關環保法規。</li> </ol>